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3023号

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76,487,943股股份、向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7,250,148股股份、向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6,075,826股股份、向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5,539,969股股份、向枝江金润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行60,611,363股股份、向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1,866,745 股股份、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49,154,976 股股份、向北京杰新园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3,896,810 股股份、向厦门友道易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046,983 股股份、向袁海朝发行 34,724,825 股股份、向李国飞发行 29,711,452 股股份、向嘉兴岩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745,253 股股份、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6,888,191 股股份、向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574,879 股股份、向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1,846,656 股股份、向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846,656 股股份、向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846,656 股股份、向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846,656 股股份、向孟昭华发行 16,996,698 股股份、向湖州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805,120 股股份、向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3,151,061 股股份、向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107,993 股股份、向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923,328 股股份、向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923,328 股股份、向杭州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923,328 股股份、向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发行 10,923,328 股股份、向肥西产业优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486,395 股股份、向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401,435 股股份、向厦门建达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738,662 股股份、向嘉兴和正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738,662 股股份、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738,662 股股份、向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083,262 股股份、向徐锋发行 8,083,262 股股份、向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646,329 股股份、向常州鑫歲车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282,218 股股份、向常州鑫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282,218 股股份、向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990,930 股股份、向信创奇点盛世(济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553,996 股股份、向赣州翰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553,996 股股份、向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553,996 股股份、向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553,996 股股份、向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6,546,143 股股份、向封志强发行 5,460,938 股股份、向武安市宝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5,243,197 股股份、向陈立叶发行 4,806,264 股股份、向郭海利发行 4,587,797 股股份、向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44,104 股股份、向宁波

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44,104 股股份、向安徽煜帆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511,334 股股份、向珠海横琴熹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369,331 股股份、向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369,331 股股份、向张新朝发行 4,369,331 股股份、向张志平发行 4,369,331 股股份、向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855,292 股股份、向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641,107 股股份、向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95,465 股股份、向青岛君信开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276,998 股股份、向厦门友道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40,065 股股份、向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18,780 股股份、向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392,510 股股份、向张伟发行 2,381,285 股股份、向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84,665 股股份、向常州哲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84,665 股股份、向魏俊飞发行 2,184,665 股股份、向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747,732 股股份、向熊建华发行 1,747,732 股股份、向邴继荣发行 1,747,732 股股份、向郝少波发行 1,616,652 股股份、向郭海茹发行 1,310,799 股股份、向苏碧海发行 1,310,799 股股份、向嘉兴恩复开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92,332 股股份、向林文海发行 1,092,332 股股份、向井卫斌

发行 1,092,332 股股份、向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31,426 股股份、向马文献发行 786,479 股股份、向杜鹏宇发行 655,399 股股份、向毛险锋发行 655,399 股股份、向王勇发行 655,399 股股份、向天津市宝坻区东金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03,326 股股份、向袁召旺发行 546,166 股股份、向郭威发行 524,319 股股份、向唐斌发行 485,480 股股份、向孟义发行 436,933 股股份、向徐勇发行 371,393 股股份、向李志坤发行 262,159 股股份、向张紫东发行 262,159 股股份、向彭晓平发行 228,207 股股份、向邓云飞发行 218,466 股股份、向郑义发行 218,466 股股份、向高洋发行 145,642 股股份、向马强发行 121,371 股股份、向王玮发行 109,233 股股份、向张克发行 87,386 股股份、向郭林建发行 87,386 股股份、向刘浩发行 50,948 股股份、向闫姗姗发行 43,693 股股份、向宋建发行 43,693 股股份、向李青辰发行 36,411 股股份、向李青阳发行 36,411 股股份、向运秀华发行 3,7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